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辽检协[2022]10号

关于发布《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行业企业，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和行业实际情况，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对《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协会秘书处审议通过。

现将《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予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22年12月28日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检验检疫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能够快速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等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政策，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二）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等各方的共同需求；

（三） 突出及时性、实用性；

（四） 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五) 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作为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制定与团体标准活动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对标准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六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熟悉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在秘书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二）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三）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四）负责与政府标准化机构、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其它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团体成员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与报批、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与修订等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任何会员单位或个人均可发起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也可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等做前期调研工作，一般应联络3家以上同类单位进行。有意向单位发起提案申请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说明立项的目的及必要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现状、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标委会收到《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等资料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评审论证，评估项目所属产业的成熟度、全国范围内该产业的集中度、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等，并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评估表》。

第十条 通过评估的项目，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协会正式发文进行立项公布；未通过评估的项目，则告知不予立项的原因。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及组织评估。

第十一条 准许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对工作组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工作组设组长1名，负责工作组的日常工作，并对团体标准编写工作向标委会负责。组长应熟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编写规定，有严谨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 工作组成员可由标委会指派或由工作组组长进行选聘。成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有关单位，参与标准编制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工作组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综合分析、必要的验证试验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工作简况，项目来源及必要性和意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等。在标准草案初稿的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的要求。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工作组向标委会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经审查后由标委会通过信函或在协会官网、其他指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向有关企业、相关机构、行业专家等进行意见征集。征求意见期一般为 30 天。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意见回复。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依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九条 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论证后确定处理意见（采纳、部分采纳、审查阶段讨论、不采纳），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

第二十条 对于反馈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标委会应召开专题会议，通过会议确定修改意见。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

第五节 审查与报批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根据标准内容邀请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成立审查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人员组成应覆盖标准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工作组成员不能参加审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一般采取会议审查（简称会审）的形式，必要时也可以发函审查（简称函审）。由标委会组织会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适用性和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并形成审查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标准送审资料至少应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

第二十五条 在审查会上对标准进行全文审查，主要从编写规范性、技术先进性、标准适用性、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客观公正合理、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当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由审查专家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现场汇总审查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审查后可以得出以下四种结论：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建议中止项目。

(一) 审查会结论为“建议批准发布”的，可直接转为标准报批稿提交标委会。

(二) 审查会结论为“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的，由工作组按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提交标委会。

(三) 审查会结论为“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开展相关工作，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待符合要求后重新按程序进行审查。

(四) 审查会结论为“建议中止项目”的，给出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函审时，参与函审的单位和专家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并在函审截止日期之前进行意见回复。标委会对函审单进行分析汇总，填写《团体标准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赞成数量超过函审数量 3/4 的项目，可进入报批流程。审查不能通过的，参照会审结论对应的流程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可以进入报批流程的，工作组需向标委会提交报批资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审定表》、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

第六节 批准与发布

第三十条 标委会对报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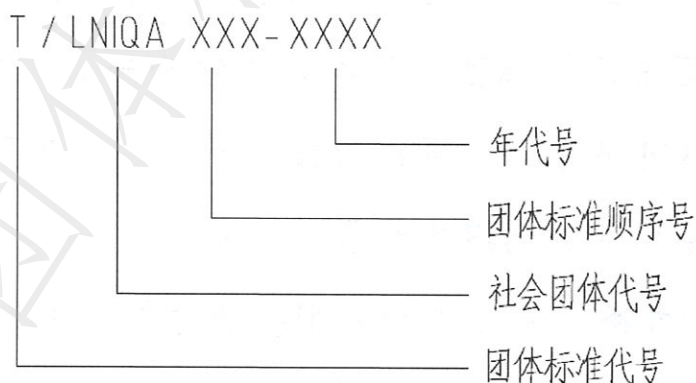
情况对报批稿进行审批。经批准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如未获批准，标委会应了解其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

第三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标委会存档保管，存档期限不低于2年。

第七节 编号

第三十三条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代号（LNIQA）、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三位数，从001起始）以及四位数的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八节 实施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五条 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六条 标准使用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上报标委会。

第九节 复审与修订

第三十七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包括原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进行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填写《团体标准复审表》。

第三十八条 经复审认为继续有效的标准，仍使用原顺序号及年代号。

第三十九条 当已发布的标准不再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时，应适时进行修订。修订项目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第四十条 对于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文或发布公告进行公布。

第十节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

自印制和销售。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技术内容如涉及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包括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团体标准。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文件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